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067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擬商借教師乙名，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3月26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412號函辦理。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培力增能資源研發、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宣傳回饋等)，需商借國民小學教師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請貴校參閱附件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如有推薦教師人選，請於109年4月17日前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函送本府，本府將轉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